

承德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承县发改〔2021〕47号

承德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印发《承德县 2021 年采暖季洁净煤保供 方案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，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，县直各相关单位：

《承德县 2021 年采暖季洁净煤保供方案》已经十六届政府第 95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承德县 2021 年采暖季洁净煤保供方案

为落实《承德市 2021 年采暖季洁净煤取暖工作实施方案》《承德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总体实施方案(2021-2023)》要求，就做好我县 2021 年洁净煤保供工作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坚决贯彻落实省、市、县关于洁净煤取暖工作的部署要求。保障 2021 年采暖季使用洁净煤取暖的用户需求。按照统筹兼顾、分类施策、政策支持、应保尽保的原则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继续完善洁净煤保供体系建设，稳定提升洁净煤保供能力，确保群众温暖过冬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(一) 保供范围。除集中供暖户、采用“电代煤”“生物质燃料”等其他清洁取暖的城乡居民外，使用洁净型煤取暖的居民，实施洁净型煤取暖用煤需求保障。

(二) 保供任务。2021 年采暖季，按县农业农村局确定的所需洁净型煤户数和吨数进行保供，并确保采暖季前配送到位。

三、工作举措

(一) 落实补贴政策。

1. 洁净型煤招标价格及补贴政策。洁净型煤测算指导价为 1500 元/吨（公开招标价格），补贴上限为每户 2 吨，实行阶梯递减式补贴政策，用户可根据交定购款日期享受不同补贴额

度。即 8 月 31 日前按 800 元/吨收取定购款，享受 700 元/吨补贴；9 月 30 日前按 900 元/吨收取定购款，享受 600 元/吨补贴；10 月 1 日后按 1000 元/吨收取定购款，享受 500 元/吨补贴。取暖户所缴的洁净型煤定购款以乡镇（街道）为单位汇入县发展和改革局账户（开户行为热河农商银行）。

2. “无烟 1 号”、兰炭不享受补贴政策。购买“无烟 1 号”、兰炭的取暖户不享受补贴政策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审批建立“无烟 1 号”、兰炭销售点，根据全县确村确户实际情况合理布局，同时加强销售点产品质量和日常监管。

3. 不享受补贴政策情况。行政事业单位、各类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、农业种养殖户等不享受补贴政策，可与保供企业联系自行购买。

（二）监测市场价格。

1. 合理定价结算。县物价主管部门负责监测市场洁净型煤（无烟 1 号、兰炭）8、9、10 月份 3 个月的平均价格，此价格做为确定洁净型煤价格涨跌幅的依据。

2. 降低群众负担。若洁净型煤最终结算价格高于 1500 元/吨，超出部分由县财政承担，不再收取农户资金；若洁净型煤最终结算价格低于 1500 元/吨，按差额退还农户资金。

3. 减轻财政压力。对于产生的不同中标价格，原则上与中标企业协商，以最低中标价进行结算；协商不成的，高出最低中标价的部分由县财政承担。

（三）落实煤源保障。

1. 组织招标工作。县发改局参照洁净型煤测算指导价 1500 元/吨进行招标，7 月中旬组织招标，8 月中旬前签订保供合同，8 月份组织生产配送，10 月底前配送到位。与中标企业签订保供合同，明确企业配送到户责任、结算价格、保供范围等条款。

2. 统一质量监管。县市场监管局要严格按照国家标准 GB34170-2017《商品煤质量民用型煤》，对保供企业配送的洁净型煤，做到批批检测，并对所有检测情况建立统一台账，实现所有入户的洁净型煤产品质量可追溯。对首次生产销售不合格洁净型煤的企业，除免费更换外，要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处罚，对累计 2 次出现质量问题的，取消相关企业配送资格。同时，按照“无烟 1 号”、兰炭相关质量标准，加强质量监管。

3. 完善配送体系。洁净型煤保供企业要尽早组织原材料的采购，生产线检修以及资金筹措等相关事宜，提升生产能力，做好煤源和产品储备，确保按序时进度开展生产配送工作。健全配送网络，县级建立配送服务中心，乡镇（街道）建立配送服务站，村（社区）建立配送服务点。中标企业与乡镇（街道）沟通，根据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可行的配送到户措施。

4. 型煤配送流程。结合实际情况，原则上将全县洁净型煤配送按区域划分区片，洁净型煤保供企业按照保供合同约定组织配送，如遇特殊情况可做出调整。具体流程为：

（1）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农户购买数量（补贴上限为每户 2

吨，含2吨）收取定购款，所收款项按时经本级账户汇入县发改局专用账户，并汇总购买数量、缴款情况后，提交配送申请至县发改局。

（2）县发改局审核各乡镇（街道）洁净型煤购买情况后，通知企业开展配送工作。

（3）保供企业收到配送通知后，立即组织开展配送工作。乡镇（街道）、村（社区）会同保供企业要及时沟通解决配送过程出现的问题，并建立详实的购买配送台账。县发改局根据配送数量将资金拨付至保供企业。

（4）按照“先报需求先配送”的原则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严格按照工作流程、时间节点完成洁净型煤任务。

四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**强化组织领导。**成立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，县发改局局长任副组长，相关人员为成员的洁净煤保障工作专班。主要负责取暖季县域洁净煤用煤需求保障工作，协调解决保障工作中的问题，确保洁净煤按需供应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担负辖区洁净煤保障工作主体责任，要成立洁净煤保障工作专班，明确专人负责，确保任务完成。

（二）**强化协调调度。**充分发挥县、乡、村三级应急调度指挥功能，进一步完善调度体系，不间断暗访督导，按照保供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，推动任务落实；加大协调力度，对洁净型煤保供工作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协调解决，重大问题及时

报告；细化目标任务，列出时间表、路线图，倒排时限，挂图作战，确保按时保质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三）强化督导问责。把督导检查纳入洁净型煤保供全过程。实行定期调度和通报制度，对政策措施落实不到位、不认真履行职责，完成目标任务进展较慢、影响群众温暖过冬，或者导致出现重大舆情和群体性事件的相关乡镇和部门，依照相关规定严厉问责，将违规生产配送企业纳入失信惩戒名单。